

刘绍楹 著

南窗随笔



长城出版社

南窗随笔

刘绍楹 著

长城出版社

1997年3月·北京

责任编辑:何湘初

封面设计:刘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窗随笔/刘绍楹著. -北京:长城出版社,1997.3

ISBN 7-80017-345-3

I. 南… II. 刘… III. ①随笔-中国-当代-选集 ②杂文-中国-当代-选集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797 号

南窗随笔

刘绍楹 著

长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政编码:100832)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颐航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5 印张 178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11.00 元

自序

写字台安放在书房南窗下，业余时间笔耕，都在这方天地里。笔尖随着思绪的展开流淌出一行行文字，日积月累，于是就有了这本《南窗随笔》。算来这已是我的第六本杂文集了。

收入本书的，是1994年下半年至1996年底，两年半时间里发表的杂文、随笔、思想评论，计108篇。有些文章在报刊发表时，由于种种原因，编辑作过删削。这次出书，曾打算按原稿作些恢复。但实际操作时又遇到了问题，一是文末都注明了发表时间和报刊名称，再改，势必与实际不符；二是增量不小，太费时费力。最后决定，就按发表时的样子结集，省去了许多麻烦。

去年八月，购置了一台金长城牌多媒体电脑，开始用新的方式写作。本书《听汇报的学问》以后各篇，都是敲击键盘的产物。这样一来，不用笔写却称“随笔”，似有矛盾。不过新闻界有“换笔”一说，可以理解为把电脑也当成一种笔，这样，书名用“随笔”二字似也顺理成章了。

写了这么多年的杂文，书也出了几本，总觉得没什么大长进，很是惭愧。聊以自慰的是，我还在继续写，还有进步的机会。所谓“深远如哲学之天地，高华如艺术之境界”，这等造化，可能努力一生也难企及，但我仍把它当作追求的目标。

刘绍楹

1997元旦于解放军报社

目 录

自序	()
公不私谢	(1)
廉洁“保密”为哪般	(4)
瞧这张“公脸”	(6)
不被想当然所误	(8)
人格的力量	(11)
说“标准”	(13)
“自奋还应先自重”	(15)
怎样宣传“孝”	(17)
理解卜式	(19)
“特种万元户”	(21)
少来点“歪创造”	(23)
勿忘驱“神”打“鬼”	(25)
“姓氏崇拜”该收场了	(27)
照照这面镜子	(29)
人应有的营养观	(32)
“极品”之忧	(35)
少一点,简一点	(37)
小议“花钱买包装”	(39)
敢立“军令状”好	(41)
何时不再人微言轻	(43)
陪不得	(45)

“廉内助”质疑	(47)
“摸底”的功夫	(49)
精神上也要脱贫	(51)
别让好事变坏事	(53)
尴尬过后的话	(55)
苍蝇的“单位”	(57)
程颢的诡辩	(59)
勿留污名于后世	(61)
做人 与 知耻	(63)
“也是”后面的文章	(65)
周瑜的气量	(67)
“解事”的把戏	(69)
读《十不足》想到的	(71)
请念“真经”	(73)
搬家这面镜子	(75)
不仅仅是计谋	(77)
有感于“反腐败疫苗”	(79)
且说“吃假”	(81)
说茶	(83)
呼唤“君子之风”	(85)
可怕 的观念更新	(87)
以诚为本	(89)
说“癖”	(91)
顺治帝的一篇妙文	(93)
话说得罪人	(96)
服毒, 不知不觉	(98)
相貌美丑之类	(100)
聪明不可歪用	(102)

别上“洋头衔”的当.....	(104)
我看“点子”.....	(106)
为“洋名热”降温.....	(108)
不想看晚会.....	(110)
出丑与出名.....	(112)
剔除“伪文化”.....	(114)
“不可不信,不可全信”	(116)
由两个副市长之死想到的.....	(118)
碑的功用.....	(120)
春节说酒.....	(123)
“光环”不可恃.....	(125)
“老佛爷”的蒸糕.....	(127)
扬中人的眼光.....	(129)
“规格”的困惑.....	(131)
警惕“鞋子效应”.....	(133)
比法规更重要的.....	(135)
孩子的苦差.....	(137)
“擦边球”析.....	(139)
离岗之前想什么.....	(141)
让孩子唱孩子的歌.....	(143)
治一治“小国之君”.....	(145)
像与不像.....	(147)
施恩、报恩之类	(149)
信誉的价值.....	(151)
可虑的“极品”.....	(153)
还是“避亲”为好.....	(155)
争功.....	(157)
恶棍何以官运亨通.....	(159)

听汇报的学问·····	(161)
“法盲”当不得·····	(163)
忽闻“枪手”又走红·····	(165)
警惕“轿夫”·····	(168)
由“湘云咬舌”想到的·····	(170)
做官的苦与乐·····	(173)
岂能让“皇军帽”卷土重来·····	(175)
革命先烈岂容“戏说”·····	(177)
拒绝沾光·····	(179)
《影视包装秘法》选录·····	(181)
教人做“蒙汗药”·····	(183)
不必感激涕零·····	(185)
名的正路与歧途·····	(187)
广告的作法·····	(189)
“张公吃酒李公醉”·····	(191)
难得最是有真情·····	(193)
“敬神风”之忧·····	(195)
以儆效尤与以励来者·····	(197)
两种“考察”的比较·····	(199)
莫把顾客当贼防·····	(201)
当领导与写文章·····	(203)
角色的错位·····	(205)
伞的话题·····	(207)
从“异泉铭碑”遭毁想到的·····	(210)
从“奥运热”说到“群体冷”·····	(212)
地位与称谓·····	(215)
说话问题·····	(217)
朱元璋“谨嗜好”说·····	(219)

编剧秘诀：戏不够……	(221)
明星“吆喝”图个啥……	(223)
何必争上吉尼斯……	(225)

公不私谢

古往今来，为官者怎样运用手中权力，一直是世人评说的热门话题。翻检正史、野史中如过江之鲫般的官吏的所做所为，再与现实一些人的做法相对照，确实令人百感丛生，想为这个说不尽的话题再续上几句。

据《读书镜·卷七》记载，宋朝宰相李昉在选任官员时有一条原则，就是凡明里暗里要求他提拔的，即使知道其才可用，也一定要严肃地予以拒绝，然后再报请皇上提拔任用。对不能任用的，一定和颜悦色，好言相待。弟子们问他为什么这样做，他回答说：“任用贤者，本是皇上的事。如果我接受别人的请托，便是自己私下布恩于人，所以应严辞拒绝，让恩德归于皇上。如果不能任用，人家本已大失所望，再不说上几句叫他宽心的话，那岂不是结怨于人了么？”考察、选任官员是宰相份内的事，李昉不把干这些事当成对别人的恩惠，让人家感恩戴德，更不想借此为自己捞好处，这样的做法确实极为难能可贵。

与李昉相映成趣的，还有明朝的一则故事。一次，首辅杨溥的儿子从家乡来京城，所经之地，地方官都把他视为上宾，远迎接送，妥善招待，唯独江陵县令范理与众不同，只是简单接待，并无特别之处。当杨溥从儿子口中听到对范理招待太简单的抱怨时，反而认定范理是个不媚上的好官，于是举荐范理当了德安太守。范理上任之后，有人建议他送重礼谢杨溥提携之恩时，范理堂堂正正地说：“首辅为朝廷选人，我为朝廷出力，皆是公事，并非私人之交。有道是公不私谢。如果重礼答谢，岂不亵渎了首辅的厚爱之心？”范理没

有用阴暗心理揣测杨溥并登门重谢，杨溥也没有或明讲或暗示地要范理“表示表示”，双方都坦坦荡荡，把这事看得很正常，颇有点“公事公办”的意思。所以，后人才把这桩事当成佳话，辑录入书，广泛传扬。

当然，在那种“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连官位都可以标价出售的封建时代，像李盼、杨溥这样公心待人、办事，像范理这样公不私谢的人，毕竟极少。更多的，是一些人手中掌握权力之后，便千方百计以权谋私，把应该公办的公事，变成非要别人请托送礼求自己不可的私事，借公事私谢的手段大饱私囊。南宋那个独揽朝政的奸相贾似道，在西湖边建立豪华私邸，举凡台谏奏章、官吏任免及朝中庶务，都在他私宅里进行。这无疑给宵小之徒进馋纳贿洞开了方便之门。这是历代奸佞之徒使用的共同手段：你来办什么事，想公事公办根本没门儿，可一走他的“私路”，暗中完成“交易”，便可一通百通。经验告诉人们：本应该堂堂正正办理的公事，却谋划于密室私宅，谢恩于某个人，其中必有阴谋。这是识别贪官污吏的一块屡试不爽的试金石。

这个道理，古今相通。就说发生在四川泸州市的那桩招生索贿受贿案吧，市招生办副主任石仁富，四年间索贿40万元，被处以极刑。说到具体手段，石仁富颇得历代奸佞之徒的真传，把个公事私谢搞得淋漓尽致。本来，给成绩合格已经被录取的考生发录取通知书，是招生办人员份内的职责，理应尽心秉公办好。可是，奸猾的石仁富却把这公事看成向考生家长勒索钱财的极好机会，于是把录取通知书带回家，通知考生家长来取。届时，石家客厅坐满了学生家长，石仁富就像医生单独检查病人身体一样，叫一个家长到他的寝室，关上门便开始索贿，交了钱给通知书，然后再叫下一个。移公事于私室，变公开办为暗中交易，于是，种种非法手段、阴谋诡计便开始逞威了。

公事公办，顾名思义，就应当公开地办，而不能鬼鬼祟祟地入

私室。这说起来不难,但真正做到并不容易。这里的关键,就看当领导的有没有一颗公正、不贪、甘于服务之心。有这样的心,就能坚持待人待事出以公心,增加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从而把工作做得更好。

（《宣传手册》1994. 15）

廉洁“保密”为哪般？

从报刊上读到人民公仆廉洁从政的报道，心里总是不住地称赞，叹服这些人不愧是硬汉子、好党员。可是，最近从一份报纸的文摘栏中，读到某县委书记廉洁竟要保密的事，心里如同打翻了五味瓶，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了。

该报道说，这位书记在任三年，拒礼拒贿三年，也保密了三年。送礼者送的土特产，他送到食堂处理，交代炊事员要保密；凡是退不掉的东西，分别由县保密室和检察院造册保管着。为什么这样小心翼翼呢？原来这里边有“三怕”：一怕孤立，怕某些不廉洁的人捕风捉影，造谣中伤；二怕暗中算计，被不廉洁的人搞得不安宁；三怕枪打出头鸟，出名以后遭人妒恨，以至“出头的椽子先烂”。有这样“三怕”，虽然行的是光明正大的事，却也要难免心有余悸，战战兢兢了。

设身处地为这位书记想想，也可以理解。为官从政，假如周围的人、经常打交道的人，差不多都不那么干净，彼此心照不宣，倒也相安无事。可是，如果其中谁真的拿出实际行动拒礼拒贿，而且大张旗鼓，无疑等于在给同僚们难堪。这样的“非我族类”者，受到孤立和暗算是在意料之中的事。那个县是否就是那样一个“小环境”，不得而知，但县委书记廉政却前怕狼后怕虎，大概也事出有因。由此看来，抓廉政建设，光有个别行动不行，少数人也不行，而要全党动员，各级领导带头，形成廉政大气候，才能使廉洁从政的干部腰杆硬、胆子壮，不再怕这怕那。

不过，这人人廉洁的良好风气，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

自然形成的，而是靠全党特别是党的各级干部带头，以自身模范作用带动周围的人，才能形成良性循环。要做到这一点，如果像那位书记那样，只做到洁身自好，当个廉洁“自保户”，就远远不够了。因为保密的做法仅仅表明自己没有贪，但却触动不了不正之风的一根毫毛，反而还有可能助长贪污受贿之徒的气焰：你县委书记也不敢公开与我们较量，也不敢把我们怎么样嘛！倘若那位书记采取另一种做法，给那些行贿送礼者曝曝光，对已触犯法律、党纪的，提请司法部门、纪律检查部门过问，丁是丁，卯是卯，坚决不姑息，事情恐怕就是另一个样子了。俗话说，邪终不能压正。这样，就不是廉洁从政的县委书记前怕狼后怕虎，而是那些心怀鬼胎的不廉洁的人，要整天提心吊胆了。当然，不留情面地倡廉肃贪，可能要得罪一些人，也可能要受到一些人暗算。但这不但不应成为退缩的理由，而应当成为继续奋起战斗的契机。共产党人是无所畏惧的。只要自己行得正、走得端，那些造谣中伤、暗中算计等伎俩，都不会长久，终究会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

愿廉洁从政的党员、干部们，毫不含糊地顶歪风，理直气壮地为众人做榜样，不要再搞那种没意思的“保密”。

（《科技日报》1994.8.23）

瞧这张“公脸”

犹如两只胳膊两条腿一样，每个人都有一个脑袋，上有一张作为门面的脸。在这一点上，造物主算是公平，不偏不倚，不管腰缠万贯的大亨，还是门第高贵的官胄，抑或一文不名的穷汉，一律平等，都给一副五官凑成那么一张或俏或丑或平平的属于自己私有的脸来。

可是据报载，在江苏某市，却冒出了一桩“公脸”的奇闻。当然，不是几个人共用一张脸，而是一些“公仆”花公款去美容，不但毫无愧疚之感，反而巧立名目，称这是在“为本单位美化‘公脸’”。真是“新闻常常出，唯有今天出特殊”，让人们目瞪口呆之余又长了一点见识。

宋代人宋祁《玉楼春》词中有“红杏枝头春意闹”的名句，评家称“着一闹字，境界全出矣！”那些公款美容者，在“脸”前加上一个“公”字，同样可谓画龙点睛，妙不可言！是啊，进美容店修饰面容，保养皮肤，美化秀发，既清洁卫生，又增加活力，该是多么潇洒、惬意。可是，到交钱时，这些人又不愿掏自己的腰包了。于是乎，绝顶聪明者便想出了“必也正名乎”的办法，脸上贴个“公”字。既是“公脸”，花公款去美化，也就顺理成章了。在这些人看来，这“公”字就好比一颗威力无比的原子弹，哪怕再非法，再差劲的事，只要贴上这层外表，不但合法化，而且堂而皇之，理直气壮了。

“公脸”一词虽属首创，但其思路，与形形色色的“吃公”者，完全出于一辙。君不见，大吃大喝，是为工作而填“公腹”；周旋舞场，是在锻炼“公腿”；进 KTV 包间，是为操练“公嗓”，花钱自然得公

家出。最邪门的是有人连嫖娼也要花公款，可惜没见他们创造出新的为公的名目来。明眼人一看便知，“公”字在这里不过是个旗号，戳穿了，掩盖着的都是地地道道的一己私利。假公济私这个成语用在这儿，是再合适不过了。

常言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想美化一下自己的面容，显得年轻一点，漂亮一点，完全在情理之中。可惜的是，这些人心里想的只是自己这张脸，而忘记了真正的“公脸”——党员、干部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人民群众是通过他们接触到的一个个党员、干部的所做所为，来评价整个党的。身为人民的公仆，应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关心群众疾苦，替人民分忧解难，像焦裕禄、张鸣岐那样，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这样做了，才能得到老百姓的拥护、称赞，才算为党争了光。倘一事当前总想“吃公”，为自己捞好处，那就只有被群众戳着脊梁骨唾骂的份儿了。其所做所为，是在不折不扣地给党抹黑，这种人心灵污浊不堪，脸上弄得再美，又有什么用呢？

当然，“公脸”发明者表面看来理直气壮，但心里并不踏实。他们也知道这样做有违法纪和民主，较起真来，那是要吃不了兜着走的。所以，他们美化“公脸”之后，是从别的关系单位开了“文化用品”发票回去报销的。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窥见，这些人耍花招的办法变化多端，真是太狡猾了。对付这些“吃公”、“损公”的“社鼠”，仅有舆论的谴责还远远不够，应当扬起法与纪的利剑，依照有关条款予以严惩。这些人为了己一己私利不惜给党的光辉形象上抹黑，党组织当然也不应给他们留“情面”。对这样的人严惩不贷，假公济私之风才能刹住，“公脸”之类奇谈才有可能在我们的生活中绝迹。

（《西安晚报》1994.8.24）

不被“想当然”所误

举世瞩目的宇宙奇观——彗木大撞击，已经落下帷幕。说起这颗撞向木星的不速之客的发现，其过程还真有一点戏剧性。去年3月23日午夜，美国天文学家苏梅克夫妇和他们的助手列维，用仅剩的几张已略微曝光的胶卷，随意拍摄了几张天文照片，冲洗后庆幸地发现胶片只是边缘略显模糊。再细看，苏梅克夫人注意到靠近木星的一个区域内有一异常的串状天体。三人经过一番争论、研究，后经国际天文学联合会有关机构确认，他们观察到的确实是“不同于已经观测到的任何彗星的独特天体”，因此正式拉开了跟踪研究、观测彗木相撞的序幕。可是，谁又能想到，就在他们拍摄到这张彗星照片之前许多天，分别在日本、智利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三个观测小组，也都观测到了这一天体，只是想当然地认为那不过是正常的天象，没有进一步深究而已。

我想，当这颗彗星被正式命名为“苏梅克—列维9号”，并由此引起全球关注时，那三个与发现新星失之交臂的观测小组的科学家们，内心一定不无苦涩，对当初的“想当然”悔之莫及。是啊，倘若他们多一点认真负责、穷根究底的钻研精神，不但可以为研究新彗星多争取到一段时间，就是这颗星的命名，恐怕也还是个未知数哩！

有道是“历史常常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科学史上，像这种与机遇走了个对面，却鬼使神差地擦肩而过，被后来人捧了个“金娃娃”的现象，确也不在少数。18世纪70年代，瑞典化学家舍勒加热盐得到了氧气，英国化学家普利斯特列加热氧化汞也得到了氧气，但